

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党组文件

穗花民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余平、黄玉荣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以下同志试用期满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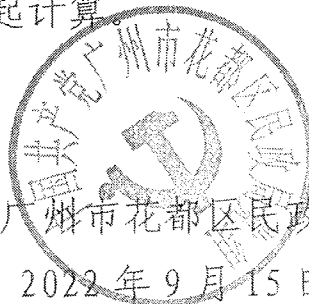
余平同志任广州市花都区儿童福利院（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院长（七级职员）；

黄玉荣同志任广州市花都区殡葬管理所所长（七级职员）。

任职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。

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党组

2022年9月15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